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MOMENTA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A類普通股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事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涉及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9,938,3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93,84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944,46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688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MENTA GLOBAL LIMITED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OMENTA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僅進行少量A類普通股交易，A類普通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A類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80
股份簡稱	MOMENTA-W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95.60港元
固定發售價	295.6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9,938,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993,84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7,944,46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35,538,01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990,740
國際發售	2,990,74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股票借貸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5,893.8百萬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37.9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5,655.9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9,045
成功申請數目	58,585
認購水平	413.6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93,84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93,84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取得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39
認購水平	20.3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7,944,46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944,46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附註4}
GIC	2,650,760	13.29%	1.29%	1.13%	否
富達國際	2,650,760	13.29%	1.29%	1.13%	否
BlackRock	662,680	3.32%	0.32%	0.28%	否
梅賽德斯 — 奔馳集團	662,680	3.32%	0.32%	0.28%	是 (現有股東)
Oaktree	530,140	2.66%	0.26%	0.23%	否
金菱	397,600	1.99%	0.19%	0.17%	是 (現有股東)
Franklin Templeton	265,060	1.33%	0.13%	0.11%	否
Boyu	265,060	1.33%	0.13%	0.11%	否
高毅實體 ^{附註3}	265,060	1.33%	0.13%	0.11%	否
CPIC	265,060	1.33%	0.13%	0.11%	否
廣發基金	265,060	1.33%	0.13%	0.11%	否
華夏基金(香港)	265,060	1.33%	0.13%	0.11%	否
蘇州魔速	656,060	3.29%	0.32%	0.28%	否
GigaDevice	159,040	0.80%	0.08%	0.07%	否
總計	9,960,080	49.95%	4.83%	4.23%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附註4}
1.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GIC、富達國際、BlackRock的緊密聯繫人、金菱、Franklin Templeton的緊密聯繫人、Boyu的緊密聯繫人、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定義見下文)、CPIC、廣發基金、華夏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及華夏基金(香港)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遵守下文所述之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3. 高毅實體包括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及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CICC FT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已取得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豁免及免除—有關屬於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章節，以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及「有關屬於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章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3}					
基石投資者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	662,680	3.32%	0.32%	0.28%	一名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GIC	1,060,000	5.32%	0.51%	0.45%	一名基石投資者。
富達國際	1,060,000	5.32%	0.51%	0.45%	一名基石投資者。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397,600	1.99%	0.19%	0.17%	BlackRock (一名基石投資者) 的緊密聯繫人。
金菱	389,600	1.95%	0.19%	0.17%	一名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159,000	0.80%	0.08%	0.07%	Franklin Templeton (一名基石投資者) 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A類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關係
Boyu的緊密聯繫人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95,400	0.48%	0.05%	0.04%	Boyu (一名基 石投資者)的緊 密聯繫人。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3,600	0.32%	0.03%	0.03%	Boyu (一名基 石投資者)的緊 密聯繫人。
小計	159,000	0.80%	0.08%	0.07%	—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53,000	0.27%	0.03%	0.02%	一名基石投資 者。
CPIC IMHK	10,620	0.05%	0.005%	0.005%	一名基石投資 者。
太平洋資產管理	42,380	0.21%	0.02%	0.02%	一名基石投資 者。
廣發基金	53,000	0.27%	0.03%	0.02%	一名基石投資 者。
華夏基金(香港)及其緊密聯繫人					
華夏基金(香港)	47,700	0.24%	0.02%	0.02%	一名基石投資 者。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	0.03%	0.0026%	0.0023%	華夏基金(香 港)(一名基石 投資者)的緊密 聯繫人。
小計	53,000	0.27%	0.03%	0.02%	—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4}					
基石投資者					
金菱	397,600	1.99%	0.19%	0.17%	一名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Cognitive Dynamics Limited及OG Blaze Dynamic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CDH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26,500	0.13%	0.01%	0.01%	Cognitive Dynamics Limited及OG Blaze Dynamics Limited (均為現有股東) 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CDH Prime Growth, L.P.	106,000	0.53%	0.05%	0.05%	Cognitive Dynamics Limited及OG Blaze Dynamics Limited (均為現有股東) 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小計	132,500	0.66%	0.06%	0.06%	—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A類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關係
Granite Asia IX VCC (代表及就GX Access行事)	13,200	0.07%	0.01%	0.01%	現有股東兼 GGV Capital VI L.P.、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 GGV Capital VI Plus L.P. (均為現有股東)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盈峰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6,500	0.13%	0.01%	0.01%	Wise Impact Asia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EZ Capital Master Fund	2,600	0.01%	0.0013%	0.0011%	一名現有股東。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	2,600	0.01%	0.0013%	0.0011%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II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MB Holding Corporation	397,600	1.99%	0.19%	0.17%	一名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Eagle Fixed Incom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					
Oman Investment Authority	25,000	0.13%	0.01%	0.01%	Eagle Fixed Incom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Jabal China AMC Loong Equity Fund	1,500	0.01%	0.0007%	0.0006%	Eagle Fixed Incom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小計	26,500	0.13%	0.01%	0.01%	—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265,000	1.33%	0.13%	0.11%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A類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關係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HongKong) Limited及Blue Lake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2,600	0.01%	0.0013%	0.0011%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HongKong) Limited及Blue Lake Fund, L.P. (均為現有股東)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胡磊先生	6,560	0.03%	0.0032%	0.0028%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HongKong) Limited及Blue Lake Fund, L.P. (均為現有股東)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小計	9,160	0.05%	0.0044%	0.0039%	—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8,000	0.04%	0.0039%	0.0034%	HTPE Explore L.P. (一名現有股東) 的緊密聯繫人。
Giga Industries Limited	2,600	0.01%	0.0013%	0.0011%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GBA Equity Fund I LPF (均為現有股東) 的各自緊密聯繫人。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5}					
基石投資者					
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143,140	0.72%	0.07%	0.06%	一名基石投資者兼關連客戶。
承配人 ^{附註2}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860	0.04%	0.004%	0.003%	關連客戶。
DWS Investment GmbH	177,140	0.89%	0.09%	0.08%	關連客戶。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265,000	1.33%	0.13%	0.11%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1,300	0.01%	0.0006%	0.0006%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0.01%	0.0006%	0.0006%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附註：					
1.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2.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相關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中累計投標下達部分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3. 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關於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有關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5.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關於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屬於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附註1}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Bigsail Holdings Limited	16,896,621股B類普通股	7.17%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綠都環球有限公司	4,458,830股B類普通股	1.89%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盛色有限公司	4,458,830股B類普通股	1.89%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Pin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20,129股B類普通股	1.49%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reative Circuit Limited	1,408,052股A類普通股	0.60%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益加創投有限公司	1,408,052股A類普通股	0.60%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Tide Bay Limited	1,408,052股A類普通股	0.60%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Tycoon Insight Limited	1,408,052股A類普通股	0.60%	2027年1月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7年7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附註1}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總計	5,632,208股A類普通股 29,334,410股B類普通股	14.85%	
附註： 1. 上述控股股東分別由曹旭東先生、夏炎博士、孫剛博士、孫環女士、賈思博、李俊、朱望江及王晉璋全資擁有，而彼等亦須遵守上述的禁售承諾。 2. 上表中各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百分比的總和與該等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首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7年1月7日屆滿（「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7年7月7日屆滿（「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可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仍須為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現有股東	186,265,301股A類普通股 29,334,410股B類普通股	90.33%	91.53%	2027年1月7日
附註： 1.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各現有股東已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簽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禁售證券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2027年1月7日)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禁售安排 — (E)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一節。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類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GIC	2,650,760股A類 普通股	1.29%	1.13%	2027年1月7日
富達國際	2,650,760股A類 普通股	1.29%	1.13%	2027年1月7日
BlackRock	662,680股A類 普通股	0.32%	0.28%	2027年1月7日
梅賽德斯 — 奔馳集團	662,680股A類 普通股	0.32%	0.28%	2027年1月7日
Oaktree	530,140股A類 普通股	0.26%	0.23%	2027年1月7日
金菱	397,600股A類 普通股	0.19%	0.17%	2027年1月7日
Franklin Templeton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Boyu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高毅實體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CPIC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廣發基金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華夏基金(香港)	265,060股A類 普通股	0.13%	0.11%	2027年1月7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蘇州魔速	656,060股A類普通股	0.32%	0.28%	2027年1月7日
GigaDevice	159,040股A類普通股	0.08%	0.07%	2027年1月7日
總計	9,960,080股A類普通股	4.83%	4.23%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7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該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A類普通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發售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獲配發的A類普通股數目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最大	3,710,760	20.68%	17.72%	18.61%	16.18%	3,710,760	1.80%	1.77%	1.58%	1.56%	3,710,760	1.80%	1.77%	1.58%	1.56%	1.56%
前5	9,931,680	55.35%	47.44%	49.81%	43.31%	24,180,528	11.73%	11.56%	10.27%	10.14%	24,180,528	11.73%	11.56%	10.27%	10.14%	10.14%
前10	12,549,140	69.93%	59.94%	62.94%	54.73%	26,797,988	13.00%	12.81%	11.38%	11.23%	26,797,988	13.00%	12.81%	11.38%	11.23%	11.23%
前25	17,014,540	94.82%	81.27%	85.34%	74.21%	41,889,884	20.31%	20.02%	17.78%	17.56%	41,889,884	20.31%	20.02%	17.78%	17.56%	17.56%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B類普通股(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其於上市後不會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A類普通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A類股東*	配發佔發售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	
	獲配發的A類普通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20,374,980	20,374,980	9.88%	9.74%	8.65%	8.54%
前5	927,680	5.17%	4.65%	4.05%	75,612,191	75,612,191	36.67%	36.14%	32.10%	31.70%
前10	936,840	5.22%	4.70%	4.09%	137,797,479	108,463,069	52.60%	51.85%	58.50%	57.77%
前25	8,504,060	47.39%	42.65%	37.09%	181,205,812	151,871,402	73.65%	72.60%	76.93%	75.97%

附註：

* A類普通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A類普通股股東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B類普通股(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其於上市後不會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發售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獲配發的A類普通股數目	未獲行使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配股權已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未獲行使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已發行A類普通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2,208	29,334,410	34,966,618	2.73%	2.69%	14.85%	14.66%	
前5	927,680	5.17%	4.43%	4.65%	4.05%	4.05%	4.05%	4.05%	71,532,824	29,334,410	100,867,234	34.69%	34.19%	42.82%	42.29%	
前10	936,840	5.22%	4.47%	4.70%	4.09%	4.09%	4.09%	4.09%	108,463,069	29,334,410	137,797,479	52.60%	51.85%	58.50%	57.77%	
前25	8,504,060	47.39%	40.62%	42.65%	37.09%	37.09%	37.09%	37.09%	151,871,402	29,334,410	181,205,812	73.65%	72.60%	76.93%	75.97%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B類普通股(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其於上市後不會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根據(其中包括)曹先生、夏博士、孫博士、孫女士、賈思博、李俊、朱望江及王晉璋的一致行動協議，夏博士、孫博士、孫女士、賈思博、李俊、朱望江及王晉璋及其控制實體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股權，即按照曹先生的指示行使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及投票委託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0	86,896	86,896名申請人中有4,345名獲發20股股份		5.00%
40	9,962	9,962名申請人中有598名獲發20股股份		3.00%
60	3,920	3,920名申請人中有330名獲發20股股份		2.81%
80	2,629	2,629名申請人中有272名獲發20股股份		2.59%
100	3,922	3,922名申請人中有456名獲發20股股份		2.33%
120	1,888	1,888名申請人中有238名獲發20股股份		2.10%
140	1,710	1,710名申請人中有236名獲發20股股份		1.97%
160	11,079	11,079名申請人中有1,640名獲發20股股份		1.85%
180	1,625	1,625名申請人中有249名獲發20股股份		1.70%
200	8,338	8,338名申請人中有1,385名獲發20股股份		1.66%
300	8,157	8,157名申請人中有1,591名獲發20股股份		1.30%
400	3,422	3,422名申請人中有753名獲發20股股份		1.10%
500	2,349	2,349名申請人中有588名獲發20股股份		1.00%
600	2,455	2,455名申請人中有663名獲發20股股份		0.90%
700	1,745	1,745名申請人中有538名獲發20股股份		0.88%
800	1,923	1,923名申請人中有616名獲發20股股份		0.80%
900	1,190	1,190名申請人中有413名獲發20股股份		0.77%
1,000	8,590	8,590名申請人中有3,007名獲發20股股份		0.70%
2,000	7,380	7,380名申請人中有3,690名獲發20股股份		0.50%
3,000	4,141	4,141名申請人中有2,485名獲發20股股份		0.40%
4,000	3,844	3,844名申請人中有2,922名獲發20股股份		0.38%
5,000	2,486	2,486名申請人中有2,176名獲發20股股份		0.35%
6,000	2,072	20股股份		0.33%
7,000	1,754	20股股份，另加1,754名申請人中 有211名額外獲發20股股份		0.32%
8,000	1,190	20股股份，另加1,190名申請人中 有286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31%
9,000	882	20股股份，另加882名申請人中 有309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30%
10,000	9,621	20股股份，另加9,621名申請人中 有4,330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29%
總計	<u>195,17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710名		

乙組

所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8,930	40股股份，另加8,930名申請人中有 7,144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28%
30,000	1,478	60股股份，另加1,478名申請人中有 597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23%
40,000	943	60股股份，另加943名申請人中有 857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20%
50,000	501	80股股份，另加501名申請人中有 177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7%
60,000	365	80股股份，另加365名申請人中有 275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6%
70,000	276	100股股份，另加276名申請人中有 33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5%
80,000	182	100股股份，另加182名申請人中有 84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4%
90,000	135	100股股份，另加135名申請人中有 105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3%
100,000	568	120股股份，另加568名申請人中有 43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12%
200,000	225	160股股份，另加225名申請人中有 108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8%
300,000	85	2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人中有 27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7%
400,000	48	22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有 41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6%
500,000	39	260股股份，另加39名申請人中有 8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5%
600,000	16	28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有 7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5%
700,000	17	3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有 9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4%
800,000	11	32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 6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4%
900,000	5	34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 3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4%
996,920	51	360股股份，另加51名申請人中有 19名獲發額外20股股份	0.04%
總計	<u>13,87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875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A類普通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身為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規模豁免參與者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該等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配售予已關連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或預期可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例如場外交易總回報調期)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CC HK」)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CICC FT為與CICC HK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否	請參閱附註1	143,140	0.72%	0.07%	0.06%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或預期可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例如場外交易總回報調期)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德意志銀行香港 」)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香港 」)	德意志銀行香港及德意志香港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請參閱附註2	7,860	0.04%	0.004%	0.003%
3.	德意志銀行香港	DWS Investment GmbH (「 DWS Investment 」)	德意志銀行香港及DWS Investment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請參閱附註3	177,140	0.89%	0.09%	0.08%
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JPM APAC 」) 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 JPM Chase 」)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 JPM AM 」)	JPM APAC、JPM Chase及JPM AM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請參閱附註4	265,000	1.33%	0.13%	0.1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經證監會 授權或預期 可代表該計劃 持有發售股份 的集體 投資計劃	發售股份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身份， 或(如適用)關連 客戶認購所依據的 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例如場外交易總 回報調期)	分配予 關連客戶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 A類普通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5.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統稱「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屬於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請參閱附註5	請參閱附註5	1,300	0.01%	0.0006%	0.0006%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請參閱附註6	1,300	0.01%	0.0006%	0.000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附註：

1.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而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在此情況下，CICC FT可處置該等發售股份，並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惟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期間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據CICC FT經盡職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CICC FT最終客戶為高毅曉峰1號睿遠證券投資基金及高毅曉峰2號致信基金，且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CICC FT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各為CICC FT、CICCHKS及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德意志香港將以管理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30%或以上權益。

3. DWS Investment將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

- DWS Inves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DWS Invest ES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4. JPM AM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各JPM AM相關客戶均為JPM AM、JPM APAC及JPM Chase的獨立第三方。

5.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基金擬以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經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各子基金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基金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	持股份百分比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	是	鄭復花	100

*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賬戶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其屬於一項獨立管理授權，主要投資以股票為主。

6. 富國基金將以管理資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富國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富國基金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富國基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計劃是否為公開營銷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為一項公開募集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MOMENTA GLOBAL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事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97.27%，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按發售價計算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訂明百分比10%，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A類普通股不計入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事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A類普通股進行買賣，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80。

承董事會命
MOMENTA GLOB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旭東先生

香港，2026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曹旭東先生、夏炎博士、孫剛博士、孫環女士及安韜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堅俊先生、王小鷗先生及Fabian Johannes THOMAS先生；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魏裕女士、李東先生及邵鈺先生。